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4 号（总第 223 号）

2022 年 6 月 23 日

---

##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1)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杨胜贍	(1)
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

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秦远林（12）

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社区矫正工作调研组（16）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21）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并表决《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政府债务化解专题讲座。

##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23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

员

杨胜贮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4月29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聚焦当前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主要问题，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开展了立法调研和修改工作。一是在永州人大网、永州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二是书面征求市直党政机关、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等五十余家单位的意见建议；三是将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条文对照表、参阅资料等及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指导意见；四是赴祁阳、零陵、东安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县市区人大有关委室、政府有关部门、乡镇和街道、人大代表等多方意见建议；五是组织召开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群众和企业代表、市直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等各类群体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六是多次组织召开法工委办公会，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安排专人采用面谈、电话、微信、会上释疑等方式，反馈意见建议的

研究处理情况；七是市六届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邀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文旅广体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最终形成了《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三审稿）》）。6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改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汇报如下。

### 一、关于对部分违法行为作出规定的问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提出，一些明显违法的行为，不能算不文明行为，也无需在条例中再次表述。法制委研究认为，法律是道德的底线，违反道德不一定违法，违法行为必须有法律明文规定的判定标准。《条例（草案·三审稿）》所述的不文明行为并不完全等同于违法行为，不文明行为既包括了违法行为，也包括了一些违反公序良俗的道德层面的行为。从立法技术上看，上位法已规定的内容一般不重复，但是，《条例（草案·三审稿）》列举的违法行为在我市突出存在，给予重申规定，是坚持问题导向和“有特色”的立法原则，实现立法目标的需要。

### 二、关于曝光机制的问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建议删除相关表述。法制委研究认为，实际工作中很容易因为对曝光内容、程度、形式等把握不准的原因，造成对公民个人隐私的侵犯。为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建议，删除此条款。

### 三、关于养犬管理的问题

常委会审议及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多条饲养宠物相关内容的意见建议。调研情况反映，目前，我市最突出的还是养犬管理问题，并且主要表现为不按规定接种疫苗、戴犬牌、采取系犬绳或者戴嘴套等安全措施、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等。本条例针对这些突出问题进行了立法规范，并根据上位法新设了行政处罚。对于全面规范养犬和饲养其他宠物行为，宜制定专项制度进行规范。

此外，还对个别条文顺序和文字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

以上报告和《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6月23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鼓励和倡导的文明行为
- 第三章 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责任、积极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落实各项文明行为促进措施。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作用，依法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第二章 鼓励和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七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不断提升个人文明素养，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

第八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 (一) 见义勇为；
- (二) 紧急现场救护；
- (三) 志愿服务；
- (四) 无偿献血，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 (五) 为需要报警、急救的人员拨打紧急求助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 (六) 参与帮扶、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优抚、赈灾等慈善公益活动。

第九条 倡导下列维护公共环境卫生行为：

- (一) 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保持个人卫生，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 (二)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含电子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 (三) 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

第十条 倡导下列文明出行行为：

- (一) 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用语文明、服务规范，保持车船干净整洁；
- (二)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
- (三) 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时，不使用耳机听音乐、广播，不浏览手机等电子设备；
- (四) 规范使用互联网共享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倡导下列公共秩序文明行为：

- (一) 着装得体，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话脏话；
- (二) 乘坐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通行；
- (三)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
- (四) 在公共场所内控制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音量。

第十二条 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 (一) 优先选择步行、骑行非机动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二) 优先使用节能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减少使用塑料制品和一次性用品，节约使用水、电、油、气、纸等资源；

- (三) 自觉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支持垃圾资源化利用；
- (四) 参加保护森林资源、植树造林、养绿护绿等活动；
- (五) 参与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等活动。

第十三条 倡导下列文明旅游行为：

(一) 弘扬本土优秀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盘王大歌、瑶族长鼓舞、祁剧、祁阳小调、女书习俗、舜帝祭典、端午节（道州龙船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 传承红色基因，捍卫英雄烈士尊严，遵守英雄烈士纪念场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礼仪规范；

(三) 遵守文明旅游公约，爱护市树市花、古树名木以及生态环境；

(四) 遵守景区管理制度，爱护景区设施，维护景区秩序。

第十四条 倡导下列文明餐饮行为：

(一) 节约粮食，适量点餐、取餐，践行“光盘行动”；

(二) 文明饮酒，不劝酒、拼酒、酗酒；

(三) 不在非用餐公共场所食用刺激性气味强、影响他人的食物；

(四) 形成科学的饮食习惯和方式，聚餐时使用公勺、公筷。

第十五条 倡导下列网络文明行为：

(一) 维护网络安全，遵守网络秩序；

(二)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尊重他人权利；

(三) 传播健康信息，拒绝网络暴力。

第十六条 倡导下列家庭文明行为：

(一) 树立、传承优良家风家训，弘扬家庭美德；

(二) 孝亲敬老，关心照料老年人，给予老年人陪伴和精神慰藉；

(三) 家庭成员互敬互爱、和睦相处、平等相待，支持彼此事业，共同承担家务；

(四) 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教育引导其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第十七条 倡导下列医疗文明行为：

(一) 遵守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弘扬救死扶伤的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和平等对待患者；

(二) 遵守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制度，听从工作人员指引，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三) 尊重医学规律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第十八条 倡导下列校园文明行为：

(一) 立德树人，促进文明行为习惯养成，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二) 为人师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树立良好师德师风；

(三) 尊师勤学，遵守学生守则，爱护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

第十九条 倡导下列社区文明行为：

(一) 遵守居民公约、社区管理规约，配合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三) 规范使用社区公共空间、设施、设备，文明晾晒；

(四) 文明饲养宠物，避免影响他人，不遗弃、虐待宠物。

第二十条 倡导下列乡风文明行为：

(一) 遵守村规民约，维护乡村良俗，乡邻和谐互助，关爱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社会群体；

(二) 保护乡村风貌，爱护环境卫生，保持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圈养家畜家禽，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及时清理和妥善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使用卫生厕所；

(三) 开展村歌、“村晚”、广场舞、趣味运动会等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倡导下列移风易俗行为：

(一) 婚（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节俭，不攀比、不铺张、不浪费；

(二) 厚养薄葬，实施绿色生态殡葬，文明、环保祭祀；

(三) 崇尚科学，远离邪教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

### 第三章 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乱丢烟头、果皮、纸屑、塑料袋、口罩等废弃物，乱吐口香糖、槟榔渣、甘蔗渣等食物残渣，随地吐痰、便溺；

(二) 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随意焚烧生活垃圾；

(三) 违反规定在河道内洗涤、钓鱼、捕鱼、游泳；

(四) 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燃放烟花爆竹，违规排放餐饮油烟、生活污水；

(五) 擅自在道路、电杆、路灯杆、电梯、楼道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涂写、刻画、挂置、张贴小广告或者传单等宣传品；

(六) 擅自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七) 擅自占道搭建灵棚，或者沿街抛撒、焚烧冥纸等祭奠物品；

(八) 毁损公共场所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占用公共绿地种菜；

(九) 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含电子烟）；

(十) 饲养犬只未按规定接种狂犬病疫苗，携带犬只出户时，未按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戴嘴套等安全措施，不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

(十一) 非法买卖和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十二) 不履行传染病防治相关义务，不主动配合执行预防、控制以及应急措施，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交通出行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或者视频，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不规范使用灯光、喇叭，不为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让行，不按规定避让校车，随意变道、穿插和超车，违规载人、载物；

(二) 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挂牌、佩戴头盔，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超速，逆行，乱穿马路，违规载人、载物，违规加装遮阳棚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设施；

(三) 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乱穿马路，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在机动车道内从事兜售商品、散发广告等非交通活动；

(四) 从车辆中向外抛物；

(五)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携带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物品和动物，妨碍驾驶人安全驾驶；

(六) 擅自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妨碍他人公共停车泊位上停车；

(七) 不按规定停放车辆，占用或者堵塞无障碍通道、人行道、公共汽车专用车道、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等；

(八)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醉酒后驾驶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非机动车；

(九) 互联网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和城市管理秩序。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二) 在公共场所开展商业促销、跳广场舞、打陀螺、唱歌、露天演出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三) 以谩骂、起哄、喝倒彩等不文明方式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

(四) 酒后在公共场所大吵大闹、寻衅滋事；

(五)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文物古迹、旅游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

第二十五条 在社区文明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在居民小区公共区域乱搭乱建，在楼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乱堆乱

放；

（二）占用居民小区公共区域、公用设施，在建筑物的露台、阳台、屋顶等公共空间种植；

（三）在禁止区域饲养家禽家畜；

（四）擅自接拉电线为电动车辆充电，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五）进行室内装修活动，违反规定作业时间装修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二十六条 在乡风文明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向路边、沟渠、河塘、荒坡等公共场所或者区域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尸体；

（二）在承包耕地、场院、田间灌渠、溪流等地倾倒建筑垃圾或者弃置塑料泡沫、塑料袋、农药瓶、地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三）在禁止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四）参与色情、涉毒活动或者具有赌博性质的棋牌麻将娱乐活动。

第二十七条 对突出的不文明行为实行治理清单制度。清单的制定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经过征求公众意见等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提升全社会的文明意识，促进全社会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文明社区、文明窗口单位、文明集市、文明旅游风景区、文明餐饮店等创建活动，引导公民提高文明素养，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综合整治工作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进行重点监管、联合执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倡导文明行为，指导各类文化单位和组织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文明行为普及教育活动；

（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学内容，防治校园欺凌、暴力，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三）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新风；

（四）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制止、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五）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损害市容环境、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园林绿化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及时劝阻、有效制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六）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文明规范，报道文明行为先进模范，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永州好人”、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人员等先进人物的举荐、评选、表彰奖励、帮扶礼遇制度，广泛宣传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树立鲜明的时代价值取向。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评选、表彰、奖励其职工、成员的文明行为。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基层自治组织、行业协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等，依法制定自律章程、服务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等自律自治规范，推动相关单位、行业和基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单位内部文明行为促进措施，开展文明行为宣传、促进工作。

文化、旅游、银行、邮政、通信、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等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应当将职业道德规范和优质服务标准纳入本行业文明行为规范，并进行公示。

物流配送企业、互联网外卖企业、互联网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制定本企业的文明交通行为守则，促进相关人员遵守交通秩序，文明出行。

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标牌，并对不文明吸烟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拒绝提供有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设计，逐步完善下列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一）公共交通场站、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 （二）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互联网共享交通工具停放区域、充电桩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坡道、残疾人停车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四）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及其指示、标识牌；
- （五）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爱心服务点、志愿服务站等便民设施设备；
- （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国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文化体育设施；
- （七）公园、广场、社区、居民区等场所的休闲健身娱乐设施；
- （八）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智能快件箱等生活设施，合理规划售货、摆摊设点的时间节点和场地；
- （九）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乡镇公益性公墓、农村集中安葬点、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
- （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文明行为引导标识、法治宣传栏和公益广告宣传等广告宣传设施；
- （十一）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受理投诉、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方式、受理程序和办结时限等，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九项的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含电子烟）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

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未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标牌，未对吸烟者予以劝阻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项的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时，未按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戴嘴套等安全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项的规定，不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互联网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和城市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对不文明行为的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进行侮辱、殴打，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相应主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自愿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罚款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3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永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永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秦远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常委会报告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请予审议。

《社区矫正法》自2020年7月实施以来，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监管措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水平，全市没有发生因脱漏管导致的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实现了不发生脱管失控、不发生重大恶性案件、不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发生负面舆情事件的目标，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州、法治永州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一、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2008年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在冷水滩区试点，2012年在全市铺开。截至2022年6月，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1686人，累计解除矫正28447人，现在册3239人（占全省九分之一强），其中管制3人、缓刑3146人、假释34人、暂予监外执行56人。2021年湖南省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考核永州月月排名全省第一，平安建设和工作绩效考核均以满分的成绩跻身全省先进行列，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被省司法厅通报表扬，在2022年全省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我市作典型经验发言。

1、机构体系持续健全。2021年1月成立了永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主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及公安、检察、法院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任副主任，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秦远林任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全市11个县市区，61个乡镇街道设立了社区矫正委员会。2021年4月，时任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社区矫正委员会主任艾可知同志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主持召开了永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审定了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能职责，并对今后社区矫正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县市区均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全会，构建了社区矫正工作联动机制，形成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监管措施持续完善。一是扎实推进“智慧矫正”。以全省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为

依托，充分利用智慧矫正系统和智能应用设备，结合手机 APP、电子腕带和移动指纹考勤机等，实现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00%精准定位，及时对定位异常、行为异常、越界等现象进行预警。祁阳、冷水滩、宁远、双牌等四家智慧矫正中心 2021 年通过省厅验收，今年已申报创建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其余 7 个县区及金洞管理区年内要完成创建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任务，实现县市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全覆盖。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和应用，使社区矫正监管方式线上线下双轮驱动，网络平台与实体平台并驾齐驱，人力监管与技术管控双管齐下，监管方式由人工管理向智慧化管理、粗犷管理向精准化管理、单一管理向集约化管理的转变，有效提升了监管能力和水平。二是扎实推进队建制改革。2021 年零陵在全市率先成立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下设 3 个中队，将调查评估、监管执法、教育帮扶等职能从司法所分离，由 3 家执法中队行使，实行大队对中队垂直管理，有效整合了执法资源。按省里要求，2022 年各县市区要全面推行社区矫正执法队建制改革。三是扎实推进政法协同跨部门办案。为加强部门联动、促进信息共享、提升办案效率，我省去年开始推行此项工作，并纳入了平安建设考核范畴，我市此项工作来势总体较好，处于全省第一方阵，但推行力度有待加大。

3、规范执法持续强化。一是大力转变执法方式。各县市区均落实了委托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制度，实现了社区矫正执法由司法所为主转变为社区矫正机构为主，社区矫正机构的执法主体地位日益凸显。二是大力开展案卷评查。2021 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对全市 2008 年以来的社区矫正执法案卷进行了全面评查，共评查社区矫正案件 13565 件，其中评为合格案件 12024 件（占 88.6%）、瑕疵案件 1525 件（占 11%）、不合格案件 4 件（占 0.4%）。今年，对 2021 年以来的社区矫正案件进行了交叉评查和集中抽查，评查社区矫正案件 363 件，其中合格案件 293 件（占 80.71%）、基本合格案件 68 件（占 18.73%）、不合格案件 2 件（占 0.56%）。我们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立查立改，弥补了执法漏洞，补强了薄弱环节，健全了长效机制，推动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大力开展工作督查。2020 年以来，配合市检察院开展全面督查 4 次、专门督查 6 次，发现请销假、病情诊断复查、档案管理等方面 70 多个问题，整改率百分之百。坚持每季度与公安部门比对查询一次出入境管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四是大力加强严格执法。2020 年以来，全市对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 57 人，训诫 658 人次，警告 625 人次，提请公安部门实施逮捕 3 人，彰显了社区矫正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

4、监管安全和教育帮扶持续加强。一是着力强化监管安全形势研判。坚持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全市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形势分析会，全面掌握监管安全情况，认真分析监管安全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及对策措施。二是着力强化重点监管。2020 年以来，我们联合市检察院对在册 53 名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专项清理，对 9 名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的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收监。三是着力强化教育帮扶。

2020年以来，联合人社部门为580多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为110多名社区矫正对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双牌县、新田县司法局联合人社部门，组织60多名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市民政部门共救助社区矫正对象590人，其中特困供养对象8人、临时救助187人，累计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心理辅导和心理矫治600余人次，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了困难社区矫正对象的心坎上。四是着力压实监管责任。今年，对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中感情有纠纷、邻里有矛盾、经济有困难、就业无门路、性格孤僻怪异及危险行业、涉枪爆、涉邪教、涉恐怖等“六类”对象进行全面摸排，对318名重点对象实行安全维稳责任包干，每名对象落实一名责任领导、一名责任干部、一名责任专干，每月一小结，每季一督查，半年一通报，每年一考核，确保监管不留盲区、安全不留死角。

## 二、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尽管我市在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帮扶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工作中还存在发展不平衡、重监管轻帮扶、制度落实不严等短板不足，值得高度重视和有效解决。

一是监管安全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请销假审批、出入境管理、手机APP精准定位、日常走访等方面还存在落实不严不实不细的问题，社区矫正对象脱管现象偶有发生，给监管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带来了较大影响。

二是机构设置不适应工作需要。目前市、县市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股）加挂了一块社区矫正管理局的牌子，既没有独立法人资格，也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区矫正局执法主体资格不清晰不到位。市、县市区社区矫正局仅为科（股）级职级架构，与其履行的职责、承担的任务很不相称，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积极性的发挥。

三是工作保障不到位。工作力量薄弱。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主要由司法所承担，司法所人少事多任务重的矛盾十分突出。全市现有社区矫正对象3200多人，各县市区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在编公务员仅140人。专职人员中有88人还是工人身份。全市187个司法所中，工作人员不足2人的有74个，占40%，1名公务员都没有的司法所有89个，占48%，社区矫正执法的基本条件难以具备。社区矫正专业人才十分短缺，全市社区矫正心理咨询师只有2人。经费保障不力。2013年省财政厅（湘财行〔2013〕72号）规定，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每年人均不低于1500元，我市除2个县市以外，大部分县区未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部分县区年人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不足800元。近一半的县市区没有配备社区矫正专门执法车辆。

四是部门配合不顺畅。社会对社区矫正法的知晓度不高。大部分社区矫正相关职能部门对社区矫正法赋予的职能职责缺乏认知。追逃难、收监执行难、信息共享难、工作协调配合难、社会力量参与难等问题较为突出，影响了社区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素质不高、能力不足、责任心不强的问题在一定程度存在。少数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存在执法不公、执法不廉的问题。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全市有7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受到提醒谈话、通报批评、行政警告等处分。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与对策建议

下阶段，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将进一步突出政治引领，始终坚持社区矫正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有效发挥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认真研究解决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我市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法》的宣传贯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职责，把《社区矫正法》纳入“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多措并举，务求实效，努力提高《社区矫正法》的知晓度、认知度，切实增强全社会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和教育帮扶。狠抓制度落实，狠抓规范严格执法，狠抓精准管控和教育帮扶，不断丰富手段、强化措施、创新方法、增强实效，坚决守牢安全监管底线，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三是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切实加强机构建设，建议学习常德、岳阳、衡阳、湘潭、郴州等地先进做法，将县市区社区矫正局设为副科级机构。加大人员编制调剂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力度，确保社区矫正机构人岗相适、有人做事。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按年人均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确保各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至少配备一台专门执法车辆。

四是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出台加强政法各部门社区矫正执法协调配合的制度、办法。加大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绩效考核的力度。将社区矫正重点监管对象纳入政府雪亮工程、网格化管理范畴，提高政法各部门网络融通、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能力和水平。人社、教育、民政、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创业培训、金秋助学、困难救助、妇女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工作力度，打造工作亮点，形成工作品牌。

五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技能、作风纪律、廉政建设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政治思想素养、业务技能素质和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水平，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过得硬的社区矫正工作铁军。

# 关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社区矫正工作调研组

2022年6月23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今年6月上中旬，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胡先荣副主任的带领下组织调研组深入宁远、蓝山、祁阳等县市及市司法局等相关市直单位，采取实地调研、抽查矫正对象、询问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听取专题汇报、召开座谈会、查看案卷资料等方式，对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效

我市社区矫正监管职能自2012年从公安机关移交司法行政部门。职能移交后，特别是2020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合力得到加强，监管日益智能规范，矫正质效不断提升。据统计，截止2022年6月调研时，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1686人，累计解除矫正28447人，现有在册对象3239人。近年来，永州智慧矫正工作考核在全省排名持续靠前，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在2022年全省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

《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主任的社区矫正委员会，加强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领导协调。全市11个县区及61个乡镇设立了社区矫正委员会。市县两级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或对外使用“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负责组织实施，大量具体工作主要委托基层司法所负责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目前全市县市区基层司法所185个，共有社区矫正工作人员228名，并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增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零陵区率先成立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下设三个中队，探索实行大队对中队垂直管理，整合执法资源。通过集中学习、视频会议、举办讲座等形式举办业务培训班157期培训2991人次，不断强化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智慧矫正，充分利用智慧矫正系统和智能应用设备，实现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精准定位，实现对行为异常、越界等现象及时预警。祁阳、冷水滩、双牌、宁远等四家智慧矫正中心已经省厅验收，今年申报创建部级智慧矫正中心，零陵等其他七个县区及金洞管理区计划今年完成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市县两级将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将社区矫正对象纳入各地网格管理，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法》知识抢答赛等活动，加大集中宣传力度，为《社区矫正法》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 （二）注重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在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领导下，全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 15 家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了“党政领导、司法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调研督查、工作报告、协同处置等制度，出台《永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规则》《永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等，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无缝化对接。市司法局加强与民政、人社、教育等部门沟通协作，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就学、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问题。2018 年成立的永州市益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积极参与社区矫正、服务社区特定群体，累计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 6000 余人次，参与和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 30 余场次，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和心理矫治 600 余人次。救助社区矫正对象 590 人次。公安机关协助核实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联系方式，配合司法所、村组干部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核查，及时掌握矫正人员遵纪守法、务工就业等情况，共同做好联帮联教工作，确保矫正成效。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2019 年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专题调研，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社区矫正工作报告，监督和促进《社区矫正法》在全市的贯彻实施情况。

## （三）注重监督管理，规范刑事执行

市县两级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规定，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制定配套制度，细化监管流程，确保执法主体、程序、标准、文书规范。依托“智慧矫正”平台，实现社区矫正信息化监管全覆盖，祁阳、宁远等市县开通了视频远程探视。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定期排查走访，及时调整监管措施。全市检察机关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通过大数据核查，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共核查出漏管社区矫正对象 343 人，其中涉嫌重新犯罪 35 人，核查出脱管涉嫌重新犯罪 28 人，监督重新交付社区矫正 107 人，收监执行 19 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5 人。2021、2022 年，社区矫正局连续组织社区矫正案件集中抽查、交叉评查，对调查评估、解除矫正、档案管理等方面开展问题查纠整改，切实提高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同时依照规定落实奖惩，对矫正对象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目前共撤销缓刑（假释）197 人、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 46 人、治安管理处罚 40 人、警告处罚 2120 人、训诫处罚 666 人，表扬 1742 人次。

## （四）注重教育帮扶，提升矫正质效

市县两级坚持矫正为本、管教结合、帮扶并重，强化源头治理理念，构建多元化教育帮扶体系。积极推行“1313”教育矫正模式，精准实施分类教育。人社部门会同司法

部门采取送培训进社区进部门等方式，组织有意愿的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人员，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将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纳入免费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范围。对包括社区矫正对象在内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展“311”就业帮扶。蓝山县三峰茶叶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地自2017年建立以来，累计安置社区矫正对象142名。祁阳市社区矫正部门与过渡性安帮基地德辉现代农场、乡镇敬老院等单位签订《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协议书》，做实《矫正对象公益劳动记录簿》，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制度及考核制度。各级妇联、工会、共青团组织针对特定矫正对象实施定向帮扶。全市共有3家社会组织、160名社工、939名社会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社会关系改善等专业化帮扶，进一步促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社区矫正法》实施将近2周年，当前贯彻实施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升。《社区矫正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社区矫正工作进入法治化时代，是刑事执行制度的重大变革。面对此调整，部分工作人员有畏难情绪，认为以目前工作实际条件落实到位很难，又怕不履行法定职责而承担法律责任，压力很大。其次工作重心还有偏差，对社区矫正工作理念从过去的“刑、罚、管、教”转变为“控、矫、育、帮”认识不够，主要精力仍放在防止对象漏管脱管上，忽略了教育帮扶，有违从根本上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减少犯罪的立法本意。另外，实施《社区矫正法》时间不长，虽做了许多宣传报道，但从调查情况看，有的地方对社区矫正工作重视不够，一些职能部门认识不到位，支持度不高，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的认知亦有待提升。各地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不同，工作态度和效果截然不同。现场调研发现，宁远县某乡镇司法所负责人对调研组人员的提问一问三不知，对智慧平台的操作无从下手，而祁阳市某司法所负责人则介绍情况如数家珍，智慧矫正平台操作得心应手。

（二）基础保障还不到位。一是机构设置欠完善。社区矫正机构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司法局为主管部门，但目前市县两级均是在司法局内设机构的基础上直接加挂或对外使用“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人员编制在司法局现有人员编制内调剂解决，不利于执法工作的开展。二是队伍建设有差距。全市社区矫正机构专职人员仅228人，日常工作基本是委托司法所实施，而全市185个司法所中，无人所、一人所74个，占比40%，无公务员的司法所89个，占比48%，基层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同时还承担了信访维稳、综合治理、法治宣传、矛盾化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其他大量的中心工作，严重影响矫正工作高质量开展。三是经费保障不到位。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共同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

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要以每人每年 1500 元的标准纳入本级政府预算，而全市仅有祁阳、宁远等四个县市区落实了该标准，再加上信息化建设及各基层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导致工作经费紧张，难以满足社区矫正工作需要。

（三）协作配合仍有不足。一是工作衔接不够顺畅。司法行政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信息互通、共享平台建设等长效工作机制还不完善，司法、行政资源未能有效整合，影响刑事执行的效率与质量。调查中反映较多的确定矫正执行地以及变更矫正执行地的问题，异地判决户籍地执行的问题，统筹协调仍存在一定困难；矫正评估报告还没有出结果，法院就先行做出缓刑判决现象仍然存在，矫正机构根据矫正对象的表现建议撤销缓刑（假释），决定机关有时考虑对象的身体状况、疫情防控要求等原因不能及时执行收监措施，公安不能及时追逃等，影响矫正惩戒的严肃性。矫正委员会会议及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二是法律文书交接不够及时。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后，有的没有及时将文书送达司法行政部门，造成矫正对象不按时报到，导致交接脱节；有的没有及时抄送检察机关，使检察机关掌握信息数据不全面，监督存在个别滞后情况；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等也存在类似问题。三是社会参与程度不高。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是社区矫正区别于监禁矫正的显著特点，而我市目前在动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上所做的工作还需加强，社区（村）干部协作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尚未形成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矫正工作还需规范。一是调查评估不够深入。为了解掌握矫正对象情况，需进行深入细致的社会调查，但适用社区矫正的案件，法院审限较短，两者间存在冲突。此外大多数调查只采取走访个人方式，且走访的多为监护人或保证人，仅调查犯罪后态度、家庭情况、经济来源等表面情况，有的调查评估存在流于形式走过场现象。二是分类管理不够精准。部分地区未能根据矫正对象特点进行细致分类，尤其是对未成年人，没有形成针对性个别矫正教育方案，模式雷同，再加上矫正小组成员构成有时不规范，矫正效果难以保障。三是日常监管刚性不足。因社区矫正工作缺乏应有的强制力，考核奖惩手段要落实到位还有差距，如对拒不接受矫正或在矫正中表现不良的矫正对象，除警告、训诫外其他惩罚需依靠其他机关，不能及时予以惩戒，而对积极配合矫正、表现良好的矫正对象的奖励，也因程序繁琐等因素实施起来难度较大。

### 三、几点建议

#### （一）深化思想认识，转变工作理念

《社区矫正法》的颁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体现。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正确理解和认识社区矫正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着重大意义。要准确把握《社区矫正法》的重大调整，清醒认识我市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要加大学习宣传力度，通过多媒体多渠道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使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并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二）加强基础建设，落实工作保障

要以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自上而下理顺机构设置，加快推进队建制改革，协调以政府购买服务、配备事业编制等方式招聘社区矫正辅助工作人员，特别是引进具有法律知识和心理咨询知识的专业人才，合理调配人员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确保专职人员配备与业务设置相适应。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要全面落实社区矫正经费保障。要继续推进社区矫正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基层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

#### （三）坚持专群结合，凝聚工作合力

认真落实《永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规则》，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委员会及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协作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各个衔接环节工作制度，以问题为导向，细化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防止脱管、漏管现象发生。要推进信息共享，加强与公检法及监狱等职能部门网络平台信息互通，健全完善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反馈等机制，整合司法行政资源。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四）狠抓规范管理，确保工作质效

要按照《社区矫正法》、《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各项矫正工作制度，做到程序规范、适用法律准确、文书规范、台帐档案登记详实。要规范调查评估工作，依法开展调查，为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供客观科学评估意见。要强化日常监管，依托智慧矫正平台，落实矫正小组制度，适时调整矫正方案，做到精准化管理和个别化矫正，增强社区矫正实效。要强化源头治理，增加人文关怀，在教育矫正、公益活动、适应性帮扶等方面提供个性化、多元化服务，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妇女等特殊对象的教育管理方式。加强对基层社区矫正工作的业务指导，通过检查、督查、考核等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对普遍性问题要系统解决，切实提高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

（五）强化检察法律监督，促进规范社区矫正执行。一是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监督检查。摸清底数，及时消除隐患。全面强化监督手段，努力做到精准监

督，弥补工作漏洞。二是强化社区矫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协调配合，及时监督履职到位，将社区矫正执行检察工作做实做细。三是加强涉民营企业、未成年人、妇女等特殊对象社区矫正监督检查工作，注重帮教、监管相结合，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41 人)

出 席 (39 人):

艾可知	周小驹	李农妹	胡先荣	贺一夫	冯德校	龙飞凤
王俊斌	王晨辉	王新绩	邓 洪	左雪飞	乐家茂	江拥军
严兴荣	李军平	杨胜贮	吴剑林	何 宁	何春明	宋 晖
张 容	张月惠	欧阳永衡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赵国平	钟敦北	贺永景	秦小国	唐月英	唐玲萍	唐修峰
蒋荣斌	雷 耸	廖云剑	熊忠东			

缺 席 (2 人):

吕 斌 高守凯